

宝鸡市“身心工程”购买服务项目

(岐山、扶风、千阳、麟游困境儿童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民政局

乙方：宝鸡智塔儿童启能成长中心

日期：2026年4月

甲方：宝鸡市民政局

乙方：宝鸡智塔儿童启能成长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宝鸡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身心工程”项目岐山、扶风、千阳、麟游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合同包编号：SXZD（2026）005CG-02，由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宝鸡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宝鸡智塔儿童启能成长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元）。

（二）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专家费用、各种税金，投入的物资物料等费用。

二、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民政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民函〔2025〕35号）、《宝鸡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宝民发〔2024〕141号）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方案内容，为岐山、扶风、千阳、麟游辖区内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心理测评。按照《民政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和提供的套表，负责岐山、扶风、千阳、麟游四县至少3300人次困境儿童，每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及时填写包一提供的规范文件。心理测评率100%、建档率100%、预警率100%；常态化开展困境儿童风险评估，根据低、中、高、特殊紧急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监测管理。

（二）建立分级干预机制

（1）建立预警响应系统：重点对象预警覆盖率100%，形成红黄蓝绿四色分级响

应预案。

(2) 建立危机干预响应制度：对患精神障碍且经过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做好出院回归社区后的跟踪帮扶服务，指导动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定期随访、跟踪服务。

(3) 开展个案会商及服务。

(三) 精准开展关爱帮扶。对至少 50 名（高风险以上）服务对象，制定“一人一策”心理关爱方案，开展不少于 200 人次针对性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期，服务期共计不少于 200 人次的社会融合等关爱活动。

(四) 质量管控机制

1. 指导四县选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常态化落实走访排查、建档立卡、关爱服务、救助帮扶等措施。尽可能动员儿童主任及志愿者参与到一线服务中，通过实务工作推动县-镇-村三级开展困境儿童服务能力提升。

2. 开展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服务）实务技能培训共 2 期，累计不少于 100 人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技能、儿童社会工作方法、风险评估工具使用、信息规范录入等；

3. 链接慈善、社工等社会力量，建设志愿服务团队，针对困境儿童实际需求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五) 宣传总结机制

1. 运用多媒体渠道扩大传播项目成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库；

2. 整理财务、规范文件、活动台账、进度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盖章确认。

3. 项目总结及亮点提升。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服务开始满 1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服务期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甲方确认收到本合同约定的

全部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实际支付前10日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宝鸡市岐山县、扶风县、千阳县、麟游县。

(二) 服务期：（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导、督促乙方开展有关活动工作。
-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随时查看乙方活动开展情况，查阅相关证明文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与乙方工作人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参与活动儿童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儿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甲方因此向儿童方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专家和志愿者等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并经过乙方的培训。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态度和蔼、认真负责，不得有辱骂或体罚儿童的行为。

六、质量保证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项目需配有专业督导人员，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服务要求

(一)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服务质量。

(二)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机构转包服务。

(三) 乙方如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委派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责任人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确认团队服务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五) 在服务期内，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匹配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六) 乙方对服务项目的违法及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

(七) 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或进度进行调整。

(八) 乙方应当对服务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九)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社会工作服务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的保存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工作服务工作底稿、服务报告等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十) 乙方在完成社会工作服务现场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十一) 在服务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十二)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取消服务资格。

(十三) 下列行为作为服务机构的专项评价内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并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其相关责任：

- 1.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的；
- 3.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责履责造成重大失误，导致委托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 4.提供的服务（评估）意见严重失实、服务结论不准确，并且拒绝重新进行社会工作服务或纠正的；
- 5.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或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社会工作服务结果不客观的；
- 6.转包或分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业务的；
- 7.出现其他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 8.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利用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9.违反保密协议，泄露服务项目对象信息，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10.发生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终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中对应未达标部分的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验收标准

1. 完整的服务方案文件、规范文件；
2. 活动需提供完整台账（时间、地点、签到、影像资料、活动报道）；
3. 儿童动态档案及信息库系统更新；
4. 项目报告及财务相关规范资料。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有文件、数据、案例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但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三)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需注意儿童及工作人员双保护原则，线下活动需制定安全预案。建立服务对象隐私保护机制，所有对外公开的儿童影像和数据需脱敏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磋商文件、补充说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等，都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宝鸡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7-3260130

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8层

开户银行: 农行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6355901040002024

日期: 2026年4月20日

乙方: 宝鸡智塔儿童启能成长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友云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7-3307858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轩苑世家一期步行街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703022701201000017689

日期: 2026年4月20日